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储能系统除外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7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对于被保险人因使用储能系统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索赔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储能系统：Energy Storage System，简称“ESS”，指通过电化学电池或电磁能量存储介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、转换及释放的设备系统。